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2014年4月28日至5月9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内容发表任何意见。

GE.14-10715 (EXT)



* 1 4 1 0 7 1 5 *

请回收 



缩略语

ANR	国家情报局
AUDIMILSUP	最高军事检察院
AVIFEM	国家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女孩和女童机构
BAD	非洲发展银行
BCNUDH	联合国人权问题联合办事处
CAO	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
CENAREF	国家金融情报中心
CENI	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
CDH	人权理事会
CIDH	部际人权委员会
CIC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CNCH	国家人道主义协调行动框架
CNDH	国家人权委员会
CNR	国家难民委员会
CONAREF	国家土地改革委员会
CPDDH	人权维护者保护中心
CSAC	视听和通信最高委员会
DIH	国际人道主义法
DGM	移民事务总局
DSCR2	第二代减贫和增长战略文件
EPU	普遍定期审议
FARDC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FONAFEN	全国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基金
FSD	社会发展基金
HCJ	高等法院
IEM	医学教育研究所
INTS	国家社会工作者研究所

ITIE	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
M.MRPINC	维护议会关系和倡导“新公民身份”新闻部
M23	3月23日运动
MIN	部
MINDN-AC	国防和退伍军人部
MINASAH	社会事务和人道主义行动部
MIN.EPSP	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部
MIN.GEFAE	性别、家庭和儿童部
MINJ&DH	司法和人权部
MONUSCO	联合国刚果稳定特派团
OEV	孤儿和弱势儿童
OMD	千年发展目标
ONGDH	人权非政府组织
OPJ	刑事调查官
PAP	优先行动计划
PIE	临时教育计划
PNC	刚果国家警察
PRRIS	学校基础设施重建和恢复项目
RDC	刚果民主共和国
SNVBG	国家反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战略
SNE	国家教育战略
TGI	大审法院
TPE	家事法院
TRICOM	商事法院

导言

1.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国家报告》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编写，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第 1 部分第 6 条和第 17/119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

一. 国家报告编写方法和磋商总体进程介绍

2. 报告编写过程经历了以下阶段：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制定建议的执行情况，受到部际人权委员会监督；

(b) 2013 年 7 月在金沙萨组织对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进行评估的讨论会；

(c)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在首都金沙萨和其他省份组织召开人权理事会建议执行监督磋商会议；

(d) 编写上述建议执行中期评价文件；

(e) 聘任国家咨询顾问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受的 132 条建议执行程度进行评估；

(f) 国家建议执行咨询顾问在金沙萨和三省(加丹加、北基伍和南基伍)召开建议执行磋商会议；

(g) 部际人权委员会在金沙萨组织关于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权的人权非政府组织磋商会议；

(h) 部际人权委员会编写国家报告草案；

(i)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联合国人权问题联合办事处协助下，组织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草案鉴定讨论会，参与者包括公共机构、人权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代表以及省级代表。

二. 人权规范和制度框架方面的进展

A. 规范框架

3. 刚果民主共和国以 2006 年 2 月 18 日《宪法》准则，2011 年 1 月 20 日第 11/002 号法律对《宪法》若干条款进行修改。该《宪法》中有 57 条涉及人权与基本自由。

4. 2009 年以来，除《宪法》外，颁布多部一般法和组织法，切实加强了人权促进和保护。相关法律条文如下：2011 年 1 月 10 日关于音像和通信最高委员会组

织、职责和运作的第 11/001 号组织法；2010 年 4 月 27 日关于政府采购的第 10/010 号法律；2011 年 7 月 9 日关于酷刑刑事化的第 11/008 号法律；201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农业基本原则的第 011/22 号法律；2011 年 7 月 6 日关于执行《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运输杀伤性地雷及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销毁公约》的第 11/007 号法律；2011 年 7 月 9 日关于环境保护基本原则的第 011/009 号法律；2011 年 7 月 25 日修改 2006 年 3 月 9 日关于总统、立法、省级城区和地方选举的第 06/006 号法律的第 11/003 号法律；2011 年 8 月 17 日关于选取席位分配的第 11/014 号法律；2013 年 2 月 19 日关于最高法院诉讼程序的第 13/010 号组织法；2013 年 4 月 11 日关于司法机关组织、运作和管辖权的第 13/011-B 号组织法；2013 年 4 月 19 日修改并补充 2010 年 7 月 28 日关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和运作的第 10/013 号组织法的第 13/012 号组织法；2013 年 1 月 15 日第 13/005 号法律；2013 年 6 月 1 日关于国家警察局在编人员身份的第 13/013 号法律；201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宪法法院组织和运作的第 13/026 号组织法；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第 13/011 号法律。

5. 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在批准国际人权公约方面做出努力。包括 2012 年 2 月 11 日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非洲商业法统一条约》的第 10/002 号法律，2010 年 9 月 23 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 2013 年 7 月 27 日第 13/024 号关于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法律。

B. 体制框架

6. 体制方面，必须指出自 2009 年至今，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了如下组织：根据 2011 年 1 月 10 日第 11/001 号法律设立的音像和通信最高委员会；根据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10/013 号组织法及其修改和补充法设立的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根据 2013 年 10 月 30 日第 13/027 号组织法设立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201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宪法法院组织和运作的第 13/026 号组织法；根据 2009 年 10 月 10 日第 09/38 号法令设立的国家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女孩和女童机构；根据 2009 年 8 月 12 日第 09/35 号总理令设立的人权协调中心；根据 2009 年 1 月 10 日第 09/001 号法律设立的家事法院，2011 年 1 月 5 日第 11/01 号总理令确定其常设所在地；根据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219/CAB/MIN/J&DH/2011 号部长令设立的人权维护者保护中心。

三. 增进和保护本国人权与遵守国际义务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和保护身体健全权

7. 该项权利受《宪法》第 16 条保护，根据该条款规定，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同时，人享有《宪法》第 61 条对人本身的特别强化保护，将其作为人权核心要素之一。因此，尽管刚果实在法目前仍认可死刑，但刚果民主共和国实际上采取缓期执行，至今 11 年间从未执行过死刑。

8. 同样，为有效确保人的身体健全得到保护，遵循国际标准，刚果民主共和国颁布 2011 年 7 月 9 日关于酷刑刑事化的第 11/08 号法律，将酷刑视为独立违法行为。法律颁布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始坚决打击此类罪行。例如，至少五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军人、五名刚果国家警察局人员、一名国家情报局人员及一家行政机关因曾实施或鼓励酷刑而被判有罪。对于这一罪行，下刚果、赤道、西开赛、东开赛、加丹加和马尼埃马省级法院做出的判决中最低为六个月监禁，最高为终身监禁。

9. 为加强 2006 年性暴力法律效力，政府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国家反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侵害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全面救助性暴力受害者，具体途径包括：打击有罪不罚、预防和保护、安全和性暴力部门改革、多部门协助以及数据和绘图。2013 年 3 月 30 日，通过总理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联合公报》，政府重申将加大力度反对性暴力。

10. 另外，在反对危害生命及身体健全工作方面，刚果立法机构通过了 2013 年 4 月 11 日关于司法机关组织、运作和管辖权的第 13/011-B 号组织法，授予上诉法院权限严格审判其管辖区及大审法院管辖区内以往只受军事法庭审判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实际操作中，对认定的性暴力行为实施者开展了相关调查，之后已对其宣判。近日，南基伍最高军事检察院进行调查后，一起诉讼于戈马开审，审判对象是 2012 年 11 月“3 月 23 日运动”占领戈马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指挥部 12 名军官及其他人员在米诺瓦镇实施性暴力和其他罪行。

公共自由

11. 《宪法》保障的各项自由中，需要特别提出的自由包括：

- 结社自由(《宪法》第 37 条)，刚果公民确实享有此项自由。2009 年 7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内仅有 295 个政党，而目前政党数量达到 451 个。此项自由同样体现于民间社会组织至今已经达到 21,618 个。所有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在遵守法律、社会秩序和道德的条件下自由开展其活动。

- 《宪法》第 5 条保障的选举权。每位刚果公民在民主、自由且透明的选举中，在法律规定期限内，自由行使此项权力。出于公正性考虑，由独立机构组织选举，即由《宪法》(第 211 条)设立的民主支助机构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为确保选举透明性，2013 年 8 月 19 日第 13/012 号修改并补充 2010 年 7 月 28 日关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和运作基本法的第 10/013 号组织法，重点提高了民间社会和妇女的参与率，委员会办公室成员中亦有 30% 为女性。
- 《宪法》第 23 条保护的言论和信息自由。必须指出以上自由同样具有有效性。目前，刚果民主共和国有 445 家报纸和期刊。视听媒体机构从 2009 年的 287 家增长至现在的 447 家，其中包含 260 座广播站和 187 个电视频道。通过以上媒体，刚果公民以及选择刚果民主共和国为第二祖国的公民可以在遵守法律、社会秩序和道德的条件下，无限制地自由表达。
- 机关内女性公平代表权(《宪法》第 14 条)。为落实此项权利，刚果民主共和国付出了巨大努力，以确实保证男女均等。因此，议会在 201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权力执行方式的法律，该法即将颁布。实际操作中，必须指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队伍中，日前有四名女性被提拔至将军级别，其中刚果国家警察一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三名。

必须指出，妇女代表性原则已列入民主支助机构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规定条文中。

参与司法与公平审判

12. 为促进刚果公民参与司法和获得公平审判，秩序维护与人权密不可分，共和国政府采取了以下行动：重建和/或逐步建造金沙萨及各省法院及检察院大楼。在此方面，必须特别强调，高等法院(宪法法院、最高上诉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大楼的建造由政府 and 包含欧盟在内的合作伙伴共同完成；设立了 12 个家事法院与 11 个商事法院，2010 至 2011 年间，共录用 2,000 名接受培训和分配的法官，其中含 400 名女性。鉴于该国幅员辽阔，基础建设领域任务仍然艰巨。

13. 司法系统改革方面，颁布了多项法律条文，特别包括：2013 年 4 月 11 日关于司法机关组织、运作和管辖权的第 13/011-B 号组织法；2013 年 2 月 19 日关于最高法院诉讼程序的第 13/010 号组织法；关于宪法法院组织和运作的组织法。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受教育权

14. 为保障有效且非歧视性的受教育权，共和国政府采取了以下行动：制定《国家教育战略》；在姆班达卡、金沙萨、基奎特和姆布吉马伊市建立督学与教

师培训中心；落实学校基础设施重建和恢复项目，预计建设 1,000 所学校，每个辖区 4 所。目前已有 128 所建成。

15. 初等教育免费政策自 2010 年起实施。免费教育政策正在逐渐展开，鉴于政府目前一直受到多方面限制，不利于此项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切实落实。

健康权

16. 为促进刚果公民获得更好的医疗条件，政府在以下领域作出了努力：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免疫联盟支助下，为 66 家示范性综合医院及 330 家健康中心的设备配备及维修；在全球基金支助下，重建另外 120 家示范性综合医院及 1,280 家健康中心；重建金沙萨医学教育研究所。

17. 在公共卫生支助方面，政府采取了以下方面行动：预防和管理疟疾(分发驱虫蚊帐)，维生素 A 疫苗，保证急诊手术及产科护理最低条件，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进行疾病专项行动和医疗复健，提供结核病与脊髓灰质炎疫苗。

18. 2010 年至 2011 年间，男性预期寿命由 48 岁提高至 53 岁，女性预期寿命由 48 岁提高至 56 岁(资料来源：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获得安全饮水权

19. 相对于共和国广阔土地，国内获得安全饮用水的地区比例较小，政府出台了多项农村基础设施发展支助项目和方案，在班顿度省、下刚果省、西开赛省、东开赛省和加丹加省建立起 212 个取水点，77 口管井和 18 个饮用水供水点。

工作权利

20. 在满足基本社会需求的解决方案研究中，政府出台了大型工程政策，该政策的落实为国内劳动力创造了新的就业岗位。2011 年至 2013 年间，就业岗位数量升至 156,887 个。结社自由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工作领域有 129 家公共部门及 233 家私营和事业单位工会组织，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标准的要求，工会权力正在得到加强。在这一问题上，必须指出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关于公共行政部门内工会选举守则的第 013/CAB.MIN/Fp/j-ck/40/dn/gnk/019/013 号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公共行政部门首次组织了社会选举。

C. 集体权利

21. 鉴于和平是实现所有其他人权的必要条件，共和国政府在政治、外交和军事领域都做出了努力，以结束血染国家东部省份近十五年的武装冲突。政治与外交方面，很多提议得到采纳，签署了多项协议，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协议，即 2013 年 2 月 24 日《日亚的斯亚贝巴框架协议》与《2013 年 12 月 12 日内罗毕宣言》。同一背景下，根据共和国总统 2013 年 5 月 13 日签署第 13/020 号令，建立上述协议签署内容国家后续工作和监督机制。而且，

2013年9月6日至10月6日在金沙萨召开国家协商会议，设立协商会议建议监督委员会。另外，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框架下，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0/98号决议，组建了高度戒备旅，以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军事方面，国际伙伴支助下的国防改革对该国国防工具进行了结构调整，使我们得以于2013年12月摧毁“3月23日运动”邪恶势力，在占领区恢复国家权力。

D. 各类别的权利

儿童权利

22. 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并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十分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事例如下：出台重要法规条文，即2011年1月5日第11/01号总理令，确定家事法院管辖区和常设所在地，便于其建立；第490/CAB/MIN/J&DH/2010号和第011/CAB/MIN.GEFAE号由司法和人权部长与性别、家庭和儿童部长于2010年12月29日签署的部际法令，设立未成年人司法调解委员会。为执行上述总理令，司法和人权部长签署了第001/CAB/MIN/J&DH/2011号和第002/CAB/J&DH/2011号法令，分别关于确定家事法院二级所在地及其管辖范围和用于执行监护、教育和保护措施的家事法院管辖区重组。但是，共和国儿童监护与教育机构需要得到恢复与建设。2010年12月，在保护孤儿和寡妇方面，政府根据部际法令设立了丧偶妇女和孤儿法律援助委员会。

23. 另外，在全国促进发展和社会服务基金履行职能方面，制定了《2012至2016年期间战略与财政计划》，以充分调动用于包括儿童保护项目在内的各社会项目资源。

24. 最后，为保护儿童，共和国政府通过在2013年10月设立一所名为国家社会工作者研究所的高等教育机构，实现社会公益工作者培训制度化。

残疾人权利

25. 残疾人方面，必须特别指出2013年7月7日颁布的第13/024号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法律。另外，必须强调的是根据2013年3月21日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建立、组织和运作的第13/011号组织法第14条，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成特别考虑了残疾人比例。

四. 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与做出的承诺后续工作与执行情况

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改善法律法规框架以及废除死刑的建议(建议 1-8、10-12 和 30-32)

26.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加入《反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2013 年 7 月 7 日第 13/024 号组织法已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此文书。加入程序仍在进行中。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改善人权法律法规框架，特别是 2011 年 2 月 12 日执行 2009 年 8 月 12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联络中心设立、组织及运作的第 09/35 号法令之相关措施的第 040/CAB/MIN/JIDH/2011 号部长令；2011 年 7 月 9 日关于酷刑刑事化的第 11/008 号法律；2011 年 1 月 5 日关于确定家事法院常设所在地的第 11/01 号法令。除以上法律条文外，其他立法创新举措也在进行，尤其是修订《家庭法》与即将颁布的妇女和选举平等权利执行方式法案。废除死刑方面，必须指出，死刑目前一直处于暂停使用状态。

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和运行的建议(建议 13-18)

27. 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13/011 号组织法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由国民议会在 2014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特别会议同僚提名后，将从中选出委员会成员。

关于人权教育的建议(建议 19)

28. 自 2009 年起，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公民教育与社会行动处已为各军区 350 名军官培训员提供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此外，为执行《宪法》第 45 条第 6 款与第 7 款，人权教育还涉及加丹加军事学院与金沙萨参谋部学校教授。同时需要指出，国防和退伍军人部与司法和人权部在国际和国内合作伙伴(联合国刚果稳定特派团及其他)支助下，定时组织相关培训，重点对象为法官和司法副官。同样，刚果高校理事会作为高校项目指定单位，刚刚将人权课程纳入法律专业。最后，司法和人权部于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组织了国防部队、安全部门及狱政署负责人的酷刑刑事化法律全国性宣传和普及活动。

关于国际和国内机构人权合作，民间社会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建议 20-23 和 122)

29.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参与建议评估和后续工作会议和分享相关必要信息的国内和国际合作伙伴保持紧密合作。刚果的合作伙伴亦包括所有与其加入同样公约的国际和地区人权机构。刚果民主共和国保持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其他相关地

区机构的合作。在此框架下，刚果一直保留相关人员处理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要求。刚果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2013 年 7 月，刚果提交了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和第七次合并报告。

30. 建议监督和执行方面，民间社会通过相关磋商会议，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接受建议的各个阶段的后续工作，以及审核人权报告。

关于保护弱势群体和反对歧视妇女行为的建议(建议 24-29)

31. 刚果民主共和国出台了立法措施以保障促进和保护弱势民众。其涉及：第 13/024 号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法律；2013 年 1 月 15 日第 13/005 号和 2013 年 6 月 1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军人和国家警察局在编人员身份的第 13/013 号法律；即将颁布的关于性别平等执行方式的法律。在此方面，政府出台了数项法规，特别是：2013 年 1 月 23 日执行《国家人道主义协调行动框架》的第 13/008 号法令；2009 年 11 月 9 日关于执行《国家保护和照顾家庭破裂儿童指导方针》的第 R9C/024/GC/CABMIN/AFF.SAH6SN/09 号法令；2010 年 11 月 10 日关于设立街头儿童方案指导委员会的第 143 号部长令；2012 年 9 月 17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社会公益工作者机构建立、组织和运作的第 063/CAB.MIN.AFF.SAH.SN/2012 号部长令。此外，制定了多项战略，尤其是：《国家青年政策执行战略》；已经实施的《发展、扫盲和非正式教育战略计划(2012 年至 2016 年，2020 年)》。最后，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且正在执行《国家孤儿和弱势儿童行动计划》。

关于加强保护平民的建议(建议 33 和 35)

32. 为在全国境内巩固国家权力，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曾被国家东部武装团体占领的解放领土内，设立有法治国家保障的民政管理局。为加强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与儿童，使之免受暴力侵害，政府建立了妇女和儿童保护特别警察局，目前国内东部地区警局已投入运作，且将扩大至全国范围。

关于保护儿童的建议(建议 34 和 66-68)

33. 除下述各项政策及措施外，需要针对第 24 条至第 29 条做出回应。相关措施包括：从公立学校开始实施免费初等教育；根据《临时教育计划》增加受教育机会；政府出资建立学校及健康中心，彻底根除部队儿童兵现象。

34. 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儿童成为巫术受害者，2009 年 1 月 10 日第 09/001 号《儿童保护法》第 160 条内容规定：“任何恶意公开向儿童强加危害儿童名誉和尊严事物之人，判处监禁 2 至 12 个月，罚款 200,000 至 600,000 刚果法郎。若向儿童施以巫术，判处监禁 1 至 3 年，罚款 200,000 至 1,000,000 刚果法郎。”

关于性暴力与刑事诉讼的建议(建议 9、37-52 和 88-90)

35. 刚果民主共和国制定了《2009 年国家反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战略》，设立全面管理各个机构。准备多条辩护词以动员性暴力问题出资者及合作伙伴。全国妇女理事会各级单位(省和地方)组织宣传活动，安排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性别平等及选举的培训。此外，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8 日期间，大湖地区司法和性别部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高级别协商会议于金沙萨举行。针对《坎帕拉宣言》，成员国通过了“现在零容忍”大湖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动。

36. 刚果民主共和国不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其主要立法和机构改革包括：2009 年 1 月 10 日第 09/001 号《儿童保护法》(第 162、169 至 175、177 至 184 条)，贩运人口判处劳役有期徒刑 10 至 20 年，罚款 500,000 至 1,000,000 刚果法郎；2009 年 10 月 10 日第 09/38 号批准设立国家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女孩和女童机构法令，设立妇女儿童促进基金。

37. 为使反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地区和国际行动得到成效，刚果民主共和国出台：国家性别平等政策；通过《第 1325 号决议区域执行计划》；《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执行行动计划》；设立国家、省和地方反对性暴力联合协调技术委员会，以及建立省和地方反对性暴力同盟。

38. 刚果民主共和国为消除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做出了巨大努力，所有上述案例中的性暴力罪犯已被移交司法机关。但是，鉴于共和国东部的特殊情况，尤其是北基伍和南基伍以及东方省减弱了实施行动的影响力。因此强奸罪犯或其它性犯罪者会被提起诉讼且被判刑，由一般的民事和军事司法机构受理，且不告知东部军事法院。类似事例还包括落实对高级军官追究刑事责任原则，12 名拥有国家东部部队指挥权的军官，因占领戈马期间，其部队于米诺瓦镇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遭到起诉。同样，针对“3 月 23 日运动”四名负责人的国际逮捕证已下达，他们是：让-玛丽·卢尼加、博杜安·加鲁耶、字目林达和埃里克·巴代日，四人目前皆居住于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积极参与落实《性别、家庭和儿童部领导的国家反对性暴力行为战略》。另外，共和国武装部队也在执行《卷入武装冲突儿童行动计划》，主要目的是保护儿童权利。

关于改善监狱条件的建议(建议 53 和 54)

39. 刚果民主共和国致力于改善监狱生活条件。因此，司法和人权部通过了 2013 年 1 月 28 日关于设立、组织、运作省级中央监狱及拘留所预算管理地方委员会的第 029/CAB/MIN/J&DH/2013 号司法机关法令。此条法令为监狱管理带来了重大创新，每座监狱设立囚犯饮食资金管理委员会。

40. 为做到善治，该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省长或其代表；省总检察长；省司法厅长；监狱长及两名民间社会代表。

41. 为解决监狱基础设施及其超员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伙伴帮助下启动了监狱重建和新建工程。主要包括戈马、东方省敦古、金沙萨马卡拉监狱，以及金沙萨恩多罗和赤道省安针加两座军事监狱。但是，有关监狱系统规范文本内容不明确部分，需要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正积极推动监狱部门改革进程，主要工作为修订 1965 年 9 月 17 日监狱制度条例—法律以及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在改革与监狱行政部门重建框架下，17 名监狱长进行了工作对调。

关于参与武装冲突儿童的建议(建议 55-65)

42. 在这一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与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联合签署了《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征召和利用儿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动计划》。近期为执行此计划，已经将加入武装部队及团体儿童，尤其是加丹加省买买/巴卡塔军队童子军，从该运动成人部队中区分出来。

关于司法权独立，打击有罪不罚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与安全部门改革的建议(建议 69-88 和 91-98)

43. 最高司法委员会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唯一司法权管理机关，由法官独立组成。每年召开会议审查法官职权行使问题，制定交由共和国总统批准的决议案。

44. 为增强法官独立性，所有 3,750 名民事与军事法官工资于 2011 年平均增加 20%。为增加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能力，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了以下行动：2013 年继续建立特别法庭，尤其是商事法院、劳动法庭及家事法院；设立军事法庭司法支助中心，目前于东部试运行；2013 年 6 月 1 日总统法令任命新建的治安、商事、家事及劳动法院法官。

45. 刚果民主共和国坚持执行司法系统及国防与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此框架下，多项创新举措得以实施，尤其包括：

- 司法系统改革方面，一方面，颁布以下法律：2013 年 4 月 11 日关于司法机关组织、运作和管辖权的第 13/00-B 号组织法；2013 年 2 月 19 日关于最高法院诉讼程序的第 13/010 号组织法；关于宪法法院组织和运作的组织法。
- 另一方面，最高司法法院拆分为三家法院，包括：最高行政法院、最高上诉法院与宪法法院。同时设立家事法院与劳动法院。
- 为落实司法改革行动计划，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了相关措施，请参见第 12 至 13 段。
- 国防与安全部门改革方面，以下成果应得到重视。颁布的法律有：2011 年 8 月 11 日关于国家警察局组织和运作的第 11/013 号法律；

2013 年 6 月 1 日关于国家警察局在编人员身份的第 13/013 号法律；2011 年 8 月 11 日关于武装部队组织和运作的第 011/012 号法律；2013 年 1 月 15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军人身份的第 13/005 号法律；以及 2011 年 7 月 9 日关于酷刑刑事化的第 11/008 号法律。同时必须指出，规划法律框架下，刚果民主共和国将调动一切必要资源，以坚持执行军队改革，改革将分为三个阶段，总期限为 13 年左右。

- 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及刚果国家警察，规范性框架外，刚果民主共和国致力于改善其住宿条件及人员收入。但是必须指出，营地建设只能在规划法律颁布后才能实施，以获得所需高额资金。这里可以列出，在荷兰王国支持下，共和国政府出资投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军官及士兵宿舍，地点为赛奥及尼亚蒙云意军营，南基伍省及金沙萨，刹什上校军营。
- 军人及警察薪资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首先致力于为相关人员在银行建立帐户，以稳定生活，继而逐步提高薪资。
- 国家在国家警察人力资源管理现代化项目同样投入巨大，尤其体现在 2013 年 7 月 8 日起向金沙萨每位警员发放身份识别以及防伪生物卡，今后将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建立数据库；通过纳入警察改革预算的五年行动计划；目前每省征召 500 名新警察；设置“社区警务”，作为处理人民治安要求的新型地方机构。社区警务在五个试点省份试运行：下刚果省马塔迪，西开赛省卡南加，南基伍省布卡武，东方省布尼亚与金沙萨大区金沙萨市；培训员接受培训，以保障刚果国家警察干部有关社区警务规章的培训，以及北基伍、南基伍与马尼埃马省警察厅警员于穆尼吉(戈马)和卡帕拉塔(基桑加尼)接受的长期基础培训。其余培训地点还包括下刚果省卡桑古鲁及国内其他省份。
- 国家情报局与移民事务总局方面，改革方面的努力表现为尊重人权，协调社会关系，尤其是对相关工作人员宣传酷刑刑事化法律。两个机关皆隶属于人权联络中心(《公共权力、民间社会与合作伙伴一致行动框架》)。
- 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必须指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掌握且司法部门知晓的境内性暴力行为将受到调查和起诉，由司法机关做出判决。同时在远离法庭管辖区地区组织异地审理，以减少侵犯法律行为。2013 年第一季度：317 起受害者案件立案，其中 269 起提交司法机关(其中 491 名受害者接受司法协助，322 名来自南基伍，169 名来自北基伍)。他们之中 77 人遭到审判，其中 45 人定罪。491 名受害者及其亲属享受免费司法协助，203 名受害者及其亲属享受法律咨询(其中 108 名来自南基伍，95 名来自北基伍)。在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中，刚果民主共和国出台一项新法律，授予上诉法院审判境内国际犯罪权力，即

2013年4月11日关于司法机关组织、运作和管辖权的第013/011-B号组织法。同时需要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紧密合作，全面参与必要司法合作。针对刑事诉讼，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了多项创新举措以防止性暴力行为且负责照顾此类违法行为受害者。联合国2012年人口基金报告指出，在合作伙伴支助下，通过各类项目，建立诸多机制以全面照顾受害者，因此：政治、行政、传统、军事、警察与宗教以及其他团体主要领袖都作为宣传对象，以支持反对性暴力行为；北基伍和南基伍的90家医疗健康机构技术能力得到提高，含30家示范单位；至少14,000起性暴力案件受到医疗卫生帮助，其中至少3%为瘘管修复；12,000名左右受害者接受符合其状况与年龄的优质社会心理康复，为其重返家庭社会做好准备，90个社区网络得到增强；700名以上受害者及其家庭已享受法律和司法援助，打击有罪不罚行动力度加大，至少2,520(即18%)性暴力受害者享受帮助其重返社会康复的社会经济救助。

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与政党负责人的建议(建议100-107)

46.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保护记者与人权维护者，保障言论、结社、和平示威自由及打击损害以上基本自由行为等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因此，必须列出以下法律和法规条文：2011年1月13日关于视听和通信最高委员会组成、权限和运作的第11/001号组织法；2013年3月21日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组织和运作的第13/011号法律；2009年8月12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联络中心的第09/35号法令；2011年6月13日关于人权维护者保护中心设立、组织和运作的第219/CAB/MIN J&DH/2011号部长令；以及即将通过的保护人权维护者法案。曾被叛乱者占领的东部地区成为保护人权维护者面临的重大挑战。

47. 政党自由行使符合现行法律的权利，包括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目前已有451个政党于内政部登记。

关于消除贫穷、获得教育与医疗的建议(建议109-110、113-114和116-119)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教育和医疗领域取得了重大进步。

(a) 教育领域，刚果民主共和国制定了一项国家教育战略，分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与职业教育三类，通过《临时教育计划(2012年至2014年)》具体执行，2010年出台的重点政策为全国除金沙萨和卢本巴希以外城市公立学校初等教育免费。受益于此免费政策，总入学率在2007年至2012年期间从83.4%提高至98.4%。《国家教育战略》框架下获得了众多成果，包括：建设和重建学校基础设施(1,000所学校中，128所已经建成，513所在建，149所属于基础教育支持项目)，建设培训中心和教师在职教育资源中心(金沙萨、班顿度、卡勒米、科

尔韦齐、基奎特、姆班达卡、基桑加尼)，国家教育预算份额增加，从 2013 年的 15% 增加至 2014 年的 17%，国家承担小学生教材及教师指导用书费用。2012 年男女比例指数为 0.87。

(b) 医疗领域，请参见第 15 段(健康权)。

49. 消除贫穷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了 2011 年至 2015 年第二代《减贫和增长战略文件》，内容融入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且将其列入国家预算范围内，已有部分预算确认用于消除贫穷。为推进措施执行，国家制定了《年度优先行动计划》，尽力协调政府行动和战略(《优先行动计划》)与年度预算。同时，为在 2015 年达成尽多目标，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技术和金融伙伴的支助下，出台了《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增加力度，力求在 2015 年达成相关目标，包括农业领域(千年发展目标 1)，教育领域(千年发展目标 2)以及医疗领域(千年发展目标 3、4、5、6)。

50. 《2010 年国家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报告》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有确实把握能够实现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增强妇女权能目标。

51. 得益于政府做出的努力，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成为 2013 年 4 月春季大会九个受惠国之一，国际社会给予支助以加速发展其“所有人的教育倡议”项目，时间至 2015 年为止。

关于呼吁国际社会技术援助的建议(建议 99、108、115 和 121)

52. 为达成恢复全国和平的目标，刚果民主共和国实施了诸多创新举措，尤其是：国防与安全部门改革；政府与“3 月 23 日运动”间开展“坎帕拉谈判”；《亚的斯亚贝巴框架协定》签署及其监督机制建立；国家总统 2013 年 9 月召开国家协商会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三份《内罗毕宣言》签署。

53. 基础设施方面，政府正在与世界银行、非洲发展银行、欧盟、美国国际开发署及其他出资者开展项目。难民及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内政、安全、地方分权和日常事务部，通过国家难民委员会，与人道主义机构紧密合作，以保障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

54. 同样，2012 年 1 月 23 日关于设立《国家人道主义协调行动框架》的第 13/008 号法令，以保障本国人道主义活动间更好协调以及《框架》合作伙伴间更好交流。

关于合理管理自然资源与减少进口初级产品的建议(建议 111 和 112)

55. 合理管理自然资源方面，必须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已加入 2002 年设立的《金伯利进程》，反对冲突钻石商业化。国家还为此通过 2004 年 7 月 19 日关于设立国家反对洗钱金融情报中心的第 04/16 号法律。

56. 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 2006 年 11 月 18 日关于国家采掘工业管理透明度倡议委员会设立、组织和运作的第 05/160 号总统令以及财政部一项加入《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进程决议，禁止在无资质地点开采。

57. 另外，政府出台了 2010 年 10 月 15 日第 0711/CAB.MIN/MINS/01/2010 号与第 206/CAB/MIN/FINANCES/2010 号关于程序、可追溯性、矿产品、采掘至出口方案的部际法令。

58. 环境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签署 2012 年 12 月 15 日第 001/CAB/MIN/ECNT/15/BNME/2012 号与第 615/CAB/MIN/FINANCES/2012 号关于创立和执行木材生产与销售控制项目的部际法令，强化森林契约概念。法令主要用以保证木材从采伐至销售的可追溯性。

59. 在同一领域，总理通过 2013 年 5 月 31 日关于设立国家土地改革委员会的第 13/016 号法令。

60. 减少进口初级产品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 12/021 号法令建立了 5 个特别经济区。目前，投资 120,000,000 刚果法郎的马鲁古试点区已开始运行。

61. 通过财政部渠道，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了以下产品价值链战略合作框架项目：棕榈油、棉花、水稻及木薯。刚果民主共和国选择投资农业领域，以避免依赖外界，在此基础上推动 3 个农工业领域发展。地点为金沙萨恩塞莱地区，东开赛省卢克兰日以及加丹加省基桑加尼。

五. 最佳做法、困难与限制进展

A. 体制创新

62. 体制创新主要体现于：设立视听和通信最高委员会；设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创立并建造 12 个家事法院；设立人权维护者保护中心；设立创业一站式机构；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建立国家社会工作者研究所。

B. 最佳做法

63. 最佳做法方面，必须列出：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征召和利用儿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动计划》；普遍定期审议监督框架下，拟定《2011 年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国家伙伴(人权非政府组织)及国际伙伴紧密合作关系报告》。

64. 同样，需要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了多个社会促进和保护弱势人员特别机构和机制：国家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基金；已经实施的《国家扫盲和非正式教育战略发展计划(2012 年至 2020 年)》；《国家青年政策执行战略》；500 名社会公益工作者在 2010 年至 2013 年间接受培训，逐步分配至家事法院工作；政府

在人类发展伙伴组织的支助下，于 2013 年 5 月至 6 月间安置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及西北部 3,116,631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回归者(资料来源：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10 年至 2013 年间组织书记官、执达员、刑事调查官工作能力培训；设立军事法庭国家司法支助中心；所有军事院校及刚果国家警察局培训项目中增加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性别、家庭和儿童部设立数据库，公布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数据，国民教育项目增加人权课程；共和国政府组织酷刑刑事化法律、性暴力法律及保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法律宣传和普及活动，在高等院校组织人权主题演讲比赛，比赛得到联合国人权问题联合办事处、法国使馆及其他合作伙伴支持，优胜者可获得硕士研究生二年级留学法国奖学金；向农民发放超过 2,725 个包含拖拉机、犁、耙在内的农用工具，以复兴农业生产；重建道路基础设施及农业道路支线，设立省级联络处。

C. 困难与限制

65.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改善国内人权状况做出了巨大努力。但是，政府行动遇到了来源于不间断武装冲突的困难，后果如下：财政预算较低，一方面由于国库收入调动不佳，另一方面由于绝大部分可支配资源用于境内和平化的迫切需求；社会、司法和人权领域拨给款项不足；持续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难以保证全面救助性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毁坏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限制方面，必须指出国家谴责治安法庭设立的延迟，计划的 157 家目前只有 74 家正常运转，而治安法庭是受理地方和城市选举诉讼的唯一合法机构。因此，必须另外指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内和平与安全应得到重视。

六. 优先事项、创新举措与行动

66. 为巩固国内人权状况，共和国政府优先行动方向如下：加强善治、巩固和平；经济多样化；加速经济发展并促进就业；改善满足基本社会需求条件，夯实人力资本，继续进行公共行政部门、军队与警察、司法系统、促进人权、反腐败和有罪不罚、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儿童地位提升领域的体制改革。

七. 国家增强能力与技术援助请求方面的期待

67.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国际社会支助，一方面为消除邪恶势力，巩固国家和平，增强东部地区边境线安全，另一方面为加强以下国家部门在人权方面的能力：省人权厅和省级人权联络中心业务能力；增加对部际人权委员会专业化的援助，增强人权教育技术机构业务能力，建立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偿基金，增强民间社会专业化能力，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咨询，直至其加入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